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揚

相　對　人　王毓臻

　　王毓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贈與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105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115年6月23日確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46,837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6,837元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